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O VAN LINH (中文譯名：吳文玲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

具 保 人 武氏玉翠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武氏玉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原在本案羈押中，嗣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然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於我國有固定住所及固定工作，且在押前均依另案法官諭知前往移民署報到，雖有逃亡之羈押原因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，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之3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具保人武氏玉翠為被告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後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將被告釋放而停止羈押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31至35、45至51頁）。

01 (二)嗣被告於113年8月26日具狀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址，經本院
02 同意變更後，本院即依變更後之限制住居之住所傳喚其於同
03 年11月6日到庭，另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
04 當理由均未到庭，再經本院按上開住所囑託拘提被告到庭仍
05 未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庭期筆錄、拘票、司
06 法警察報告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5至31、49至52、81至
07 91頁）。又前開傳喚、拘提及本件裁定時，被告及具保人均
08 無另案在監、在押之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
09 錄表、通緝記錄表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爰依前揭規
10 定，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珣

15 法官 張家訓

16 法官 王子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楊雅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